

关于对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8 号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境外代理销售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绣花机、大圆机、口罩机，主要供外销，国外销售主要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本期外销收入 134,676,493.54 元，同比增长 143.32%，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2,575,926.84 元，年度销售占比 35.83%。本期前五大客户中 BKN ENTERPRISE PVT LTD 和 BARK EXIM 为上期前五大客户，其余均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BKN ENTERPRISE PVT LTD 本期销售 28,602,802.00 元，较上期增加 22,591,751.45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767,077.73 元（1 年以内）。第二大客户 E.J AZUL ENTERPRISES 本期销售收入 7,499,828.39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424,686.24 元（1 年以内）。其余前五位客户的欠款余额不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

你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披露“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相关收入”。

请你公司：

（1）说明境外代理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买断方式或收取手续费方式，产品离港取得提单即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是否和你公司与代理商的权责约定相匹配，控制权是否完全转移；

(2) 说明代理商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作和终止合作的机制，主要代理商是否只代理你公司纺织机械类产品，如同时代理多家纺织机械厂商，请说明你公司对代理商的合作激励政策，并结合代理商拓展情况和激励政策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度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析境外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客户所在地区纺织业产值趋势是否一致，列示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存在为刺激销售放宽信用期、改变结算方式等情况。

2、关于生产情况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是预计来年销售持续增加，采购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7,601.42 元，去年同期为 28,843,285.27 元。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1,658,412.28 元，上年同期仅 47,613,152.08 元，同比增长 176.52%。

你公司存货-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22,439,297.59 元，期初为 13,726,999.23 元，同比增长 63.47%；在产品和产成品期末余额较小。

你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初期末原值均为 5,062,391.21 元，期末账面价值 697,651.89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仅 13.78%，按照当年计提折旧额 200,800.07 元预计三年后将达到使用年限。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年度业务实际增长情况、在手订单和生产备货情况，量化分析本期采购付现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采购付现额与销售订单情况、存货备货情况是否匹配；

(2) 结合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更新养护计划、新设备采购计划、当前产能利用率等综合分析当前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计划相匹配。

3、关于无形资产——专利权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本期购置增加 4,800,000.00 元，专利权使用寿命 10-20 年。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购置专利权的具体内容、使用寿命的确认方法和依据，新增专利是否对应新的业务类型或业务区域，说明对应业务需要专利权的商业合理性，专利权的采购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8,363,025.9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4,929.94 元，其中：材料费 6,158,821.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0,219.94 元；人员费用 1,742,73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470.00 元；其他费用 461,474.5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20.00 元。公司解释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用于研发的材料增加。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和进展情况，说明研发项

目增加的情况下，人员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研发项目领用材料的使用情况，是否形成样机等研发产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5、关于外币货币性项目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美元货币资金余额 1,653,999.88 元，折合人民币余额 11,519,447.56 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777,195.56 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数字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披露错误，如有误，请更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8 日